

# 最新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汇总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企业的招聘工作完成后，就进入了用工阶段，在用工前，企业一定要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否则企业将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

一是，企业将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的双倍工资。如：企业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企业就得多支付员工11个月的工资。

二是，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超出一年，将致使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条件成立，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企业就得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无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一) 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_\_\_\_\_。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为周期，总工时\_\_\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_\_\_\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 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 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

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一)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一) 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 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2、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
- 4、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的标准执行。

8、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4、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6、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如乙方依据上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 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 3、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 4、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 5、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二

甲方：

乙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聘用（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职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期限为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甲方实行每周工作五天，四十小时，每天8小时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甲方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上海市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相应时间的补休。

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月基本工资为元。其余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公司规定及经营状况确定。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

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_\_\_\_日，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乙方因生、老、病、伤，残、死，甲方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甲方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为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在保险期内，甲方有权变更或撤消险种。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治疗的，按照《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之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间的工资待遇、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等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主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可以通知甲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4) 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因个人情况辞职或离职，在培训期内的按培训费的100%赔偿，并退还任职最后三个月薪金；在培训结束后的，将酌情减免培训费的赔偿金额。

乙方若因病不能上班时，可凭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的一年七个工日的有薪病假。

当有薪病假日累计超过七天后，甲方将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相应金额。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据国定的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事项，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和因辞退、除名、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争议的一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三**

性质：

法定地址：

现任法人代表：

性别：

年龄：

学历：

籍贯：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工作(生产)需要,招(聘、雇)乙方为职工(员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种类型执行)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止,共\_\_年。

2、试用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个月。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生产)需要,应聘在\_\_部门\_\_岗,负责\_\_工作,兼做\_\_工作。

乙方在合同期内,按本岗位职责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正常工作(生产)任务。

1、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应当执行国家、省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语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及各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4、甲方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为工作满一年员工(乙方)按月向社会劳动保障机构缴纳保险基金。乙方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基金,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工资中代扣。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公司有关规定。

5、在正常迫使操作工作条件下,乙方因工负伤,经三亚市劳动部门事故鉴定科鉴定后,甲方应积极负责治疗,直至医疗终结;治疗期间为乙方支付必要的专项医疗费,支付基本工资或生活费,伤病愈后安排乙方力所能及的工作。具体实施办法见公司财务有关规定,并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和女工孕期、产假期、哺乳期以及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劳保医疗等各种待遇按公司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执行。

1、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工作岗位以及本单位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近按月工资发放。但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应得的工资不得低于三亚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元;试用期满乙方工资\_\_\_\_元;其中,基本工资\_\_\_\_元;津贴及补助等按补充规定发放。

2、甲方于每月\_\_日为发薪日。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按劳动部发(94)481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办理。

3、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为四十八小时。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乙方配合超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具体实施办法见公司有关规定。

甲方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员工守则》和各项有效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积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1、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符合《劳动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
- (4)经有关部门批准到国外或港澳定居的;
- (5)甲方按《劳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裁减人员的。

2、符合《劳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解除劳动同(含辞职)应当提前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由于情况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1、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经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后,应立即纠正,继续履行合同,并补发乙方被解除合同期间的工资和劳保福利。

3、乙方违反本合同擅自离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经过专业培训,还应赔偿培训费。具体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甲方按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负责被招用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及属地计划生育部门的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甲方：乙方(签名)

盖章：

二〇 年月日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要认真填写用人单位的全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分公司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签章，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 （一）劳动合同期

本合同期限采用有固定期限方式。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不得超过2年）年，自20xx年3或4月开始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甲方联系人： 单位办公电话（固话）：

移动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

3、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码：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任选一种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二条工作内容

-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填写工作岗位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 第三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按国家规定定期安排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 3、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 4、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四条劳动纪律

- 1、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以下三项任选一项项工作制。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 第六条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

其中，乙方工资为按实际情况填写元/月。

2、甲方每月按实际情况填写日支付乙方按实际情况填写（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时间为按实际情况填写。

## 第七条保险福利

- 1、甲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乙方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 2、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依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双方协商同意的；
- 2、乙方不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的；
- 3、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乙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本合同第八条第3项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3)、《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担任重要职务或执行关键任务并经双方约定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续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2、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五**

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为\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时；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时。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_\_\_\_\_

鉴证人：（签章）\_\_\_\_\_

鉴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六

挖机驾驶员

劳动合 同 书

甲 方：衢州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联系方式：

注：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因工作性质特殊，乙方需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一条 本合同为年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乙方负责型号为的挖掘机驾驶工作。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

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第七条 聘用期间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八条 乙方必须持有挖机操作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精通驾驶业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努力做到尽量节约油耗，降低挖机维修保养成本。

第九条 工作积极主动，服从调度，遵纪守法，按时上班，工作时间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保证一天24小时开通通讯工具。

第十条 严格遵守挖机操作规程，文明驾驶。工作时间内如因乙方违反挖机操作规程引起的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甲方挖机借给其他驾驶员驾驶，且发生油耗、损坏、丢失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定时保养挖机，如每天工作结束时加注黄油，定时换机油，检查挖机各项性能等，保持挖机容貌整洁。

第十二条 聘用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离开或为他人开挖机。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标准为元。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

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十七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遵章守纪，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安全教育学习活动，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十九条 确保挖机作业状况良好，严格遵守驾驶安全操作规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挖机每天工作前、工作结束后的检查保养和安全停放，保证挖机不带病作业，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联系甲方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保持充沛精力投入工作，不疲劳工作，不将挖机交给他人驾驶。

第二十一条 聘用期间，乙方是该挖机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挖机如发生大小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除保险公司索赔外），由甲、乙双方协调赔偿。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时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扣发驾驶员工资，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需要扣发工资的，应向乙方解释清楚。

第二十四条 甲方车辆因故决定停用或出售、报废的，甲方应支付满乙方当月的工资。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九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

2、乙方不完成工作任务，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经甲方认定的；

3、乙方因家庭、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岗位的；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意向达成一致的；

2、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候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七**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受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二)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个月。

(三)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

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工时制。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至 日之间。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1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四) 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 八、其他约定条款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劳动者）名称：姓 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基于乙方系退休返聘人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甲方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本协议自 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乙方的岗位为 ，职务为 ，从事的工作内容为。乙方

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履行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体健康的条件下，经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可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

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无法安排补休的，按照乙方基本工资作为加班工资基数计发乙方的加班工资。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不享有带薪年休假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工资管理制度，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薪资报酬。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 8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二）甲方按日薪每日 100 元支付乙方工资，此外不再包含其它任何工资性收入。

（三）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时，甲方支付乙方的薪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双方约定，如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甲方按日薪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五）因甲方与乙方之间属特殊劳务关系，不属劳动关系，所以已经不再适用社会劳动保障范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双方不再参加社会保险，而由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甲方不负责承担。

（一）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设施，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甲方应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

品，并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入司培训和岗位基础技能培训的义务。乙方必须增强风险控制意识，严格遵守甲方的风险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并公示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公司及上级指令，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二) 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三) 如甲方安排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不得推诿，不得以与其他劳动合同制员工待遇不同为借口拒绝。

(一) 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

(二) 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告知对方。

(三) 乙方离职的，应提前通知并按照公司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损失：

1. 公司临时安排在职替代人员的加班费和额外管理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四)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无须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因违纪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提前通知。

(五) 因甲方工作调整或确因乙方健康状况不能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甲方亦有权主动提出解除本聘用协议。甲方无须

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1. 本协议期满的；
2.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甲方的规章制度有修改，则以修改并经正确程序通过后的规章制度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内容若与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则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九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争议的劳动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本条是关于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或者词句不一致的解释的规定。

合同的条款应当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的协议，但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对某些条款的含义发生争议。对发生争议的条款应当本着什么原则进行解释才能符合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法对这个问题专门作了规定。

合同的条款用语言文字构成。解释合同必须先由词句的含义入手。一些词句在不同的场合可能表达出不同的含义，所以应当探究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

合同条款是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其他条款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不仅要从词句的含义去解释，还要与合同中相关条款联系起来分析判断，而不是孤立地去看待某条款，才能较为准确地确定该条款的意思。

当事人签订合同都是为达到一定的目的，合同中的各条款都是为达到合同目的而制定的。合同目的包括了整个合同的真实意图。因此，对条款的解释还应当从符合合同目的原则剖析。依合同目的原则解释要求，当条款表达意见含混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作出与合同目的协调一致的解释。

按照交易习惯确立合同条款的含义是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对此都有规定。交易习惯也称为交易惯例，它是人们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在经济交往中普遍采用的做法，成为这一地区、这一行业的当事人所公认并遵守的规则。因此，依照交易习惯解释合同条款，是十分必要的。

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诚实信用原则贯穿合同从订立到终止的整个过程。在解释合同条款时也应遵从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实事求是地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上述从有关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来认定争议条款或者发生歧义的词句的准确含义。并以公平的原则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情况下，应当对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的含义。当各文本使用的词句在理解上不一致时，往往各条款都有该词句，此时按词句本身的含义或按相关的条款确定其含义已不可能，那么，应当按照订立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 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篇十

甲方：武汉\*\*\*\*\*高级中学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现住址：

电话：\*\*\*\*\*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根据教学及教学管理需要，聘用乙方担任甲方教职工。合同期限为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业绩（每年教职工年终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聘用乙方，乙方根据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继续接受聘用。如双方有意延续劳动关系，须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1. 乙方工资为 元 / 月，工资发放日为每月25日前；

2. 甲方根据其制定的教职工工资及奖金发放制度，发放给乙方教职工工资及奖金；

4. 甲方参照武汉市公办学校教职工的社会保险标准为乙方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在我校办理正式手续的教职工），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

1. 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甲方须提供给乙方必需的劳动条件；

3. 甲方支持乙方在任职期间依照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甲方并有权根据管理实践修改管理制度。

1. 乙方按国家及教育系统有关规定享有休假权利；

2.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劳动者权利；

3. 服从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充分维护甲方利益；

4. 服从并执行甲方各项决议；

6.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

7. 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及其它财产。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乙方违反法律被依法追究治安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 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1)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故意并严重损害或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

5. 除本条第4条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或终止：

(1) 合同期满；

(2) 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3) 乙方死亡。

7. 无论是何种原因致劳动合同被解除或劳动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须互相配合，保证工作的顺利交接，并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劳动法规定的标准支付给乙方补偿金；

2.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范围为：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3) 因影响学校及学校管理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甲方为临时招聘人员顶替乙方岗位所支出的费用等。

3.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甲方过错未能顺利完成工作交接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过错未能顺利完成工作交接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因此而影响学校及学校管理所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未按规定的违约责任，依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武汉\*\*\*\*高级中学 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